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1489號

原告 盛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麗

被告 王淑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足憑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翁其良